

债券代码：143047

债券简称：17南传01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3日发行的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7南传01”，代码为“143047”。
- 3、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9.00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6号。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调整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7%。本次付息每手“17 南传 01”（14304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4.7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南传 01”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

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采文路9号

联系人：夏君

联系电话：025-85099160

传真：025-85099301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王鲁宁、刘威

联系电话：010-57608997、010-57601730

传真：010-5760177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附表：“17 南传 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43047，债券简称：17 南传 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